

德邦心连心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备案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运作存续的情况。

如本计划备案不通过，则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 29 部分的清算约定条款进行清算。

2、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之前，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第 5 个工作日（T+4 日，T 日为下一个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T+4 日），管理人有权不受理退出申请，仅受理已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的预约退出申请，管理人同意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预约期为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 日）前的 T-5 日至 T-1 日，投资者可预约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至下个封闭期结束，在下次退出开放期到来前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无法提

德邦证券

今年



前退出的风险。

3、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委托人在下一个运作周期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预约退出的，委托人以退出开放日（T+4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退出预约期内净值波动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5、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7、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风险。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8、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9、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10、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委托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11、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存在杠杆比例较高的风险，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2、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委托人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13、投资于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管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14、投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15、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权益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但仍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形成的股票，权益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显著，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16、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德邦消费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5%+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该业绩比较基准只是投资目标，仅作为比较产品业绩的基准值，并不保证该产品投资业绩实现该目标，也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期或承诺，产品运作中存在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的可能。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4）外汇风险

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的变动，致使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上涨或者下降的可能性。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7）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直接或间接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商可能同时系本集合计划

的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委托人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投资关联方证券的投资不当、道德风险等。

8、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12、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3、净值披露信息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三）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债券市场，投资这类资产存在市场趋势性风险。

（四）其它风险揭示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一）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二）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三）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五）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

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六)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5 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第 6 部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 23 部分“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七)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八)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30 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九)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十)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十一)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十二)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十三)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